

攬子燒炭：稚子無辜 勿因一時困擾傷害子女



黃翠玲指小朋友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，不能傷害他們。(資料圖片)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表示，對於有小朋友無辜牽涉成人的燒炭事件，感到難過及心痛，指小朋友自我照顧能力低，依賴成年人去保護及照顧，成年人不應傷害他們，且他們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，不能剝奪或傷害他們的生命。黃寄語情緒受困的家長：「生命無價，問題總會有解決的辦法」，若遇事受困擾，應盡快尋求協助，除可找親友或信任的人傾訴或尋求支援，亦可與社工商討，找出解決辦法，勿因一時意氣而做出不可挽救的事情。

香港家庭及事業發展服務訓練總監司徒漢明對事件感到遺憾，指人遇到困擾不應尋死，更加不能要子女陪死。他稱，因不清楚涉事家庭的背景，所以不能估計事主攬仔仔尋死原因，惟他指，以他接觸過的個案，一般分為兩種極端的心態，其一是出於對子女的疼愛，「有啲人可能覺得佢係全世界最錫子女嘅人，驚自己走咗之後，子女會孤零零畀人忽略，覺得子女好慘，所以寧願帶埋佢咁走」。另一方面，父母或出於對伴侶的恨而想同子女「一鑊熟」。他解釋稱：「如果同另一半關係惡劣，又知對方好錫子女，可能會將恨意投射落小朋友身上，要子女陪死，令對方呢世都覺得痛苦」。

他指，市民如遇到挫折或困難，最重要是冷靜應對，若無法解決，應該向坊間的社福機構或社署求助，尋求支援，以財困事件為例，部分機構可提供關於理財方面的輔導，亦有緊急援助基金可申請，解決短期的財務需要；長期方面，則可申請社署的綜援。另外，情緒受困者最重要得到親人的支持，幫助走出難關。

Reference:

http://hk.on.cc/hk/bkn/cnt/news/20171030/bkn-20171030173225050-1030_00822_001.html